（上接B074版）

（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1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召开5次会议。

1、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3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办法》、《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2020年12月31日）》。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七匹狼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2021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向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租房产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4、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1年6月30日）》、《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5、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七匹狼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2021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所有决议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和健全了符合公司经营需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内控体系、财务状况、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对2021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核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提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所有的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相应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掌握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6、检查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担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需公司监事会出具专项意见。

7、检查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按要求严格落实并执行。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0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对本公司2012年的募集资金（2012年非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投向变更情况及项目终止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和原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20万股,每股人民币23.00元,其募集资金人民币179,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60.4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59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F-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2、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进展缓慢,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其中的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七尚”）,作为公司主要的对外投资主体,围绕时尚消费生态圈的各个方面，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组建专项基金的形式去参与一些服装行业以及相关的时尚产业、零售消费产业的新机会,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则继续用于实施“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详见本报告“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本次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76,599.56	43.37
2	设立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56.63
合计		176,599.56	100.00

3、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鉴于宏观经济和服装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充分考虑了公司面临的实际形势,结合“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进展情况,经2017年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七、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近年来时尚消费领域的内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谨慎进行对外投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2020年4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共结转金额72,375.84万元。为保证公司利益,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资金运用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期结转,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因此具体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最终结转的金额为准。

4、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599.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30.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是	176,599.56	76,599.56	0.00	46,530.75	60.75	2017年06月30日	不适用(见注1)		是
设立全资子公司	否		100,000.00	0	0	0	2020年04月30日	不适用(见注2)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599.56	176,599.56	0.00	46,530.75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76,599.56	176,599.56	0.00	46,530.7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近年来,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以及商业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购置店面风险太大,为避免投资风险,公司相应放缓了开店步伐及商铺购置,因此募集资金投入较少。基于此,公司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8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变更“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其中的1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同时再次延长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建设期限至2017年6月30日。 基于宏观经济和服装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面临的实际形势,结合“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当前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2017年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确定了“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在对主品牌进行变革的同时,力图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构建时尚集团。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投资了16N.Karl Lagerfeld等项目。基于投资的便利性、跨境投资并购政策限制等因素,相关项目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而厦门七尚的募集资金尚未对外实际投入。基于此,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至2020年4月30日》。 鉴于时尚消费领域的内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2020年4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一）服装行业面临的外部商业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原有“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已不适合现阶段公司的渠道发展方向。 1、原有“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募集资金净额超过80%用于自购店面,在渠道面临快速变革,商业物业价格处于高位的情况下,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购置店面风险太大,将增加募集资金风险,不符合股东利益。 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方式为以自购店面以及租赁店面两种方式增设销售终端,其中自购店面所需的募集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超过80%。在现阶段,商业渠道面临复杂的外部环境,商铺购置面临较大风险,不符合股东利益。因此,公司自2012年募集资金到账以后均未新购置店面。 2、公司目前渠道策略是根据消费业态对现有店铺进行整合调整,原“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计划大批量的新店开设不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策略。 电子商务大大延伸了销售的触角,对线下店铺带来了全新的要求,终端门店的数量扩张不再是第一要务,终端的服务质量,客户体验成了核心竞争力。自2013年以来,阿派男装逐步进入关店和调整周期,各公司的渠道战略已经从“扩张”转向“升级”。在目前的商业环境下,进行大规模外延拓展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在目前的服装行业业态下,以往过度依赖渠道扩张的粗放式增长方式难以为继,公司的“营销网络升级”已经从“外延扩张”转向“内生增长”,提升“产品力”和“渠道力”,调整渠道定位,进行渠道分级和改造,并积极探索新的线上线下互动模式。相关调整涉及到店员的培训、新的传播方式、新的管理手段、新科技的应用在终端出现的痛点、堵点等,而这一“软件升级”所需的费用化资金是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所需要的核心资金使用方向,与原有“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存在重大差异。原有“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已不适合现阶段公司的渠道发展方向。 （二）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这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 1、现阶段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及整体发展战略中资本性投入已经大大减少,大部分使用资金均为费用化的投入,这将导致募集资金无法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长期闲置; 2、募集资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用于低收益的保本理财,将产生巨大浪费,从长远看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可以对资金进行更加灵活的使用,能够大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效益。 基于上述原因,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可以对资金进行更加灵活的使用,能够大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效益。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 1、为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谨慎进行投资并购。近年来,时尚消费领域的内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并购市场优质项目稀缺且项目价格普遍高企,为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谨慎进行对外投资,除了2017年投资的“KARL LAGERFELD”以外,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其他金额较大的投资并购项目落地。 2、公司现有投资项目均需要一定的培育期,投资项目收益短期内会受较多因素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使用目有资金进行投资。截至2020年4月30日,厦门七尚的募集资金尚未对外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用于低收益的保本理财,产生较大浪费。 综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9月3日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3年2月28日以前分批使用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该项决议,公司累计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2月27日前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原因	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除尚未支付的应作为出资款分期缴纳至厦门七尚募集户的5亿元募集资金净额外,其余所有的募集资金、利息、理财收入等均属于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1,995.82万元（含募集资金余额32,011.91万元,已兑现的利息及理财收入15,520.86万元,未到银行账户的预计利息及理财收入14,464.02万元,同时扣除金融机构手续费0.97万元）。 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共结转金额72,375.84万元。为保证公司利益,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资金运用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期结转,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因此具体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最终结转的金额为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确定了“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在对主品牌进行变革的同时,力图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构建时尚集团。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投资了16N.Karl Lagerfeld等项目。基于投资的便利性、跨境投资并购政策限制等因素,相关项目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而厦门七尚的募集资金尚未对外实际投入。基于此,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至2020年4月30日》。 鉴于时尚消费领域的内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2020年4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已终止。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已终止。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立全资子公司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100,000.00	0	0	0	2020年04月30日	不适用(见注)		是
合计	–	100,000.00	0	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鉴于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募集资金长期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匹配公司“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公司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8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变更“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其中的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全资投设立全资投子公司。公司已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8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确定了“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在对主品牌进行变革的同时,力图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构建时尚集团。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投资了16N.Karl Lagerfeld等项目。基于投资的便利性、跨境投资并购政策限制等因素,相关项目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而厦门七尚的募集资金尚未对外实际投入。基于此,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至2020年4月30日》。鉴于时尚消费领域的内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2020年4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为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谨慎进行投资并购。近年来,时尚消费领域的内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并购市场优质项目稀缺且项目价格普遍高企,为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谨慎进行对外投资,除了2017年投资的“KARL LAGERFELD”以外,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其他金额较大的投资并购项目落地。 2、公司现有投资项目均需要一定的培育期,投资项目收益短期内会受较多因素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使用目有资金进行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厦门七尚的募集资金尚未对外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用于低收益的保本理财,产生较大浪费。 综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已终止。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1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及原因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0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时,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三条 公司2021-2023年度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含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公司总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水平与经营发展计划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和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可以对分红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22-01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二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的。

2、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785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75,567万股的2.36%。其中首次授予1,43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5,567万股的1.89%,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0.11%;预留355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5,567万股的0.4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9.89%。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按要求及时准确在公司内部公示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管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55元,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55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33元。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5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预留部分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间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在行权有效期内行使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

6、主要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3个阶段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各阶段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公司2023年税前经营利润比2021年增长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公司2024年税前经营利润比2023年增长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公司2025年税前经营利润比2024年增长10%

税前经营利润指标计算方式为:税前经营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益)。利润总额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利润总额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在各行权期间未能完成绩效考核指标,则该期激励对象可行权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在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或以上者方可行权（即等级为S/A/B中某一等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各阶段